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增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增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、第9行補充「(均無人受傷)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賴增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民國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90年、102年、111年間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4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而犯本案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並因操控車輛能力減低而肇事致生實害，所為實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。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

01 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842號

26 被 告 賴增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賴增南於民國113年9月8日10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，在高

01 雄市林園區某海釣場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
03 工具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
04 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
05 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
06 7時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口時，不慎
07 追撞黃鈺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黃鈺
08 茜再追撞徐瑞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
09 警獲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53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
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增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核與證人黃鈺茜、徐瑞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15 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16 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7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
19 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
20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22 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7 檢 察 官 李 侑 姿